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2019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師永彥先生、王小林先生及何海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王立國先生及邵瑞慶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述交易风险

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本行同意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侨城集团）核定人民币 30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 7 年，由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康佳视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关联交易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条件，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 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同意为华侨城集团核定人民币 30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 7 年，由康佳视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关联交易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华侨城集团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华侨城集团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侨城集团成立于 1986 年 5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为大型中央直属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主营业务包括旅游综合业务、电子业务、房地产业务和纸包装业务。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华侨城集团总资产 5033.22 亿元，总负债 3586.7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04.54 亿元，净利润 16.68 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授信业务；本行对华侨城集团提供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核定人民币 30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 7 年，由康佳视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行按照对客户授信的一般商业条款与华侨城集团签署具体协议。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下，应由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附件

(一)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7 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乔志敏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笔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该笔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乔志敏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